

### 十三、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	740000 元
2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645000 元
3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696000 元
4	宜兴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960000 元
5	泗洪县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等提升服务项目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838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合同+满意度证明）

## 政府采购合同书（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合同编号：JSZHCG2021-05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约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1日

项目服务期：2021年4月21日-2022年4月30日

合同有效期：2021年4月21日-2022年12月31日



# 无锡市新吴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  
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项目编号：JSZHCG2021-05



甲方(采购人)：\_\_\_\_\_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_\_\_\_\_

签订地点：\_\_\_\_\_无锡市新吴区\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4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一、 采购编号：JSZHCG2021-05；采购名称：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二、 根据采购编号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JSZHCG2021-0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内容：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内外源和区域贡献分析；

(2)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中标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半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元；项目结束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实际付款进度需根据财政资金拨款进度结算。

(3)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本项目服务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投标文件的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二十个工作日限期起算。

三、 服务期限：一年（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

四、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

五、 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一；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附件一；

七、 其它事项：无

八、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乙方(中标人):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见证方: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户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见证人: [Signature]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乙方账号: 530058192469

2021年4月21日



## 附件一：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JSZHCQ2021-05）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JSZHCQ2021-05）

2、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模式	数量	金额（元）
1	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	中长期趋势预测	1项	740,000.00
2		内外源和区域贡献分析	1项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元）。				

**3、服务要求****3.1. 服务内容****3.1.1 中长期趋势预测**

建立中长期气象和空气质量预报模式，每半月针对新吴区未来半月逐日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报分析，明确同比去年变化特征，为专家研判未来长时间尺度污染形成提供科学支撑，使新吴区大气污染管理控制时间更为充足，加强区域污染管理控制效果。

**3.1.2 内外源和区域贡献分析**

基于本地化源清单、大气监测站网和 PM<sub>2.5</sub> 网格化监测数据，结合适合本地特性的第三代空气质量模式系统，利用 WRF-CAMx 或 WRF-CMAQ、拉格朗日快速溯源模式识别本地源对受体 PM<sub>2.5</sub> 和臭氧的贡献值；通过结合 CAMx 或 CMAQ-ismam 模型，模拟解析新吴区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源，具体落实到不同区域，网格空间分辨率达到 3km。

**3.1.3 拟投入专家团队服务**

要求组建至少 4 人以上的专家团队，专家包括具有模型算法、源解析等多方面研究人员。

**3.2 技术要求**

- (1) 中长期气象预报指标至少包括温度、湿度、降水、气压、风速、风向 6 项常规指标；
- (2) 中长期空气质量预报指标至少包括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AQI、首要污



染物；

(3) 气象和污染半月预报模拟空间分辨率达到 9km\*9km，时间分辨率至少达到 1 小时，模拟范围最外层要包括中国大部分地区和其他地区，内层包括以新吴区为中心江苏大部分地区、上海、浙江北部、部分海洋地区。

### 3.3 其他要求

(1) 内外源和区域贡献情况分析频率每月 1 次，预报更新频率 15-16 天，遇中度以上污染天或持续污染天时根据甲方要求加密预报频次；

(2) 项目结束后，提供 1 份总结报告。总结报告涵盖服务所有分析研究内容，回顾服务期间所有工作整体评估。

(3)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和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服务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全面进行质量管理过程，以及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人的相关工作活动。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JSZHCG2021-05）；
- (2) 中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服务满意度证明

兹证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我单位开展的“新吴区大气精准治理  
攻坚服务项目标段三：新吴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项目  
编号：JSZHCG2021-05）”服务满意度为100%。

特此证明。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新吴分中心

（原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5月6日



## 2、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合同+满意度证明）

5月27日

###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  
境局 心

住所地：常州市溧阳市质量广场A座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64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圆整，分  
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工资和国家  
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为固定总价合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和现场的文件及所有相关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价款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如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本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蒙琦**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3年 9月 2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孙**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服务满意度证明

兹证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我单位开展的“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项目（JSLT 竞磋[2023]-06-050）”服务满意度为100%。

特此证明。

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3、南京市栖霞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服务项目（合同+满意度证明）

SJ2022091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3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G066022S6037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联系人：

联系人：丁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38781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军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696,000 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款分两笔支付：①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万圆（小写：¥400,000 元）；②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圆整（¥296,000 元）。

每次付款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账号：530058192469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作为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因违约造成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仲裁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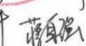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25-6958630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732961010110000907

账号：530058192469

日期： 2022 年 3 月 /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 日



## 服务满意度证明

兹证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我单位开展的“南京市栖霞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服务项目（JG066022S60374）”服务满意度为100%。

特此证明。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4、宜兴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合同+满意度证明）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WXJR-C2022-0009

甲方：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宜兴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确定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 宜兴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
- 1.2.2 项目数量: 1 项;
- 1.2.3 项目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96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中长期趋势预测	1440000 元
2	污染源解析	720000 元
3	多元化监测分析	540000 元
4	专家服务	260000 元
总价		2960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一年后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二年提交当年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5%，剩余 25%于第三年提交当年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以提交预报和分析报告的形式开展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问题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



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无锡君瑞祥泰招标有限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22MB1855211M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荆溪中

路35号五局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荆溪中

路35号五局大院内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3772Y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

和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杜嵩山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5-8665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

心

开户账号：5300 5819 246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护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迟延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就该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服务满意度证明

兹证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我单位开展的“宜兴市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JSZC-320282-WXJR-C2022-0009）”服务满意度为100%。

特此证明。



5、泗洪县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等提升服务项目（合同+满意度证明）



泗洪县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等提升  
服务项目

##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

## 泗洪县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等提升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838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对重污染过程进行预警预报，通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综合分析，结合模型解析污染源，并在必要时开展走航监测进行污染溯源，形成深入、综合、科学的分析报告为泗洪县大气联防联控提供科学依据；开展监测监控业务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全年安排不低于两次的水、气监测监控业培训；针对双沟大桥等重点断面，不定期开展精准溯源。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1年。

2、服务地点：泗洪县境内。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半年后，在完成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违约条款

1、乙方如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进度款中扣除。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继续服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使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安全责任；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知识产权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壹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 十二、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即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 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 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 十四、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十五、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2、中标通知书；3、合同。

#### 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



人  
章  
印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宿州市汴河生态环境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服务满意度证明

兹证明：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为我单位开展的“泗洪县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等提升服务项目”服务满意度为 100%。

特此证明。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6日



## 十四、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张璘	项目经理	硕士	██████████	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蒋自强	质量管理	博士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武超	技术指导	硕士	██████████	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曹军	报告审核	硕士	██████████	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余进海	报告编制	硕士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秦艳红	报告编制	硕士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陈波	报告编制	硕士	██████████	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张艳艳	报告编制	硕士	██████████	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丁铭	项目跟踪管理	硕士	██████████	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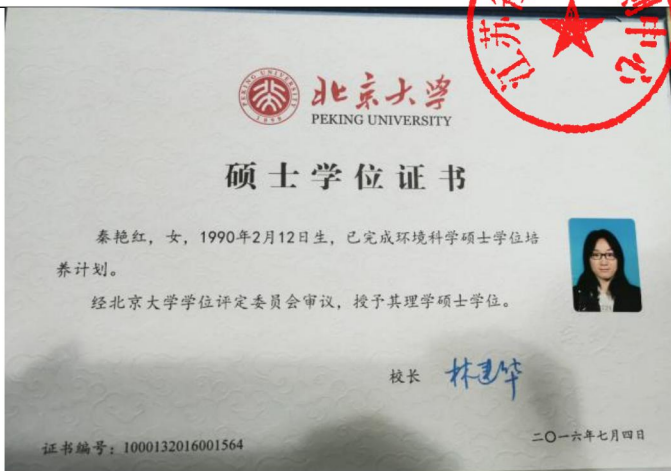
张璘



蒋自强



秦艳红






余进海



武超



# 硕士学位证书



武超，男，1976年10月4日生。  
在南京农业大学完成了 环境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Signature]

2022年 6月 14日

证书编号: 1030732022001513  
(54字位防伪码)



姓名 武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10  
工作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编号 15880013

经 江苏省环保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11月29日评审，武超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 资格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曹军



丁铭



陈波



张艳艳





# 社保证明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张德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个人编号：4433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707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3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3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21日12时26分41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曹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个人编号：44332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4186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3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3月。

打印时间：2025年03月21日12时26分03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陈波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4430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621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3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3月。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12时27分51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丁锋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44295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621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3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3月。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12时28分42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蒋自强

身份证号码： ██████████

个人编号： 3452129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495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97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97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3时22分02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蒋艳红

身份证号码： ██████████

个人编号： 50140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495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02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02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3时22分40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武超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44324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639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3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3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2时21分10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余进海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编号： 958547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6393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89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89月。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1日12分49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张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个人编号：14263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202407-202412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2407	202412	17497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23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事业单位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23月。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21日12时19分54秒  
经办机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 十五、企业实力（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人完成过空气污染相关课题研究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省级及以上空气污染相关课题研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1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	基于高分辨率气溶胶监测系统的南京大气细粒子生成演化机制研究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3	江苏省“蓝天工程”重大专项研究“南京市 VOCs 强化观测及来源分析”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4	江苏省“蓝天工程”重大专项研究“全省沿江重点城市空气复合污染状况研究及灰霾污染源初步分析”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5	江苏省车用汽（柴）油油品标准研究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联合申报及联合答辩《项目联合申报及联合答辩》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联合申报及联合答辩（答辩单位）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1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2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3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4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5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6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7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8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9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0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1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曹文和	13924002401	caowenh@163.com	高级工程师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同意见李宗明意见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18年1月14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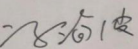
本课题立项意义大，数据翔实，结论正确可信。通过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模式耦合预报技术，建立气象-污染双向耦合模型，建立了长三角区域多层次预报系统，突破重污染过程预报难题，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18年1月19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1. 课题完成了任务书之附件，在区域联合预报模型构建方面做了大量的有效的研究工作，有效的支撑了长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2. 建议未来进一步加强对区域联合预报模型构建的考核对比，争取提升预报准确率。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zmk*

2018年1月19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本项目完成了项目的各项任务，论文内容丰富，  
联合预报的验证准确率有一定的提高，为长三角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体系建设的基础。

建议：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环保部门的联  
合预报预警的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杨春田

年 月 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课题在预测预报关键技术方面有所突破,提高了区域污染预报的准确度,在G20峰会、厦门金砖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对空气质量保障发挥了重要的科技支撑,研究成果应用于日常预报及区域联防联控,同意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朱法华

2018 年 1 月 19 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课题建立了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多模式  
 预报比较平台和评价标准,从气象-污染  
 双向耦合、优化干沉降等方面入手改进模式  
 预报,提高了细颗粒物和臭氧复合污染的  
 预报能力,为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提供科技支撑。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Li Jian*

2018年1月19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该课题完成了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工作，达到了各项考核指标的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在各重点场合中得到应用。

建议(1) 该课题二次污染作为降解率求解解析应用课题；(2) 应用该课题成果进行验证；(3) 应用该课题成果进行验证；(4) 应用该课题成果进行验证。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2018年1月19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p>专家意见:</p> <p>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了相关任务,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在气象因素与环境因素联合预报上做了很好的工作,气象因素与污染源清季动态耦合上也作了很好的探索,并实现了物化流程。</p> <p>建议:在城市尺度以上,对区域尺度的排放源做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提高预报精度。</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u>叶松</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01月19日</p>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课题参与单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对于专项经费未独立核算。<sup>(与材料编号相对应)</sup>参与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总站自筹资金未独立核算。存在大学在专项经费使用经费中列支办公设备用品1.75万元,验收时予以核减。

除上述问题外,课题参与单位(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对于专项经费的独立核算,未发现截留、挪用及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完善并有效执行。自筹资金除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外,其他单位能够独立核算,并落实到位。经费使用基本规范,基本符合经费开支范围要求。

课题验收确认经费支出966.02万元,其中专项经费800.00万元,自筹经费166.02万元。  
验收确认后经费支出12.82万元,其中专项经费59.11万元,自筹经费6.71万元。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何乙*

18年1月19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专家意见:

该课题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独立核算，经费拨付及时，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专项经费使用多个编号进行核算。

南京大学在课题设备费中列支预算外通用电费约1.75万元，予以核减。

截止2017年8月31日，审计认定专项经费累计支出12.87万元，本次验收核减1.75万元，预计后续经费支出11.12万元。本次验收认定经费结余11.12万元。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月19日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p>专家意见:</p> <p>该课题研发了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技术、统计预报技术,提出了预报业务技术规范,形成了完整业务能力,经过了实际业务和重大活动实战检验,验证了成果的可靠性。预报准确率能够稳定在70%以上,效果良好。课题圆满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达到考核指标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钟中流                  2018年1月19日</p>	

## 附件 5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财务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依托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b>一、评分表</b>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评分档次及范围					评分
		很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管理的规范性	①单位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完善,课题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②账表一致,财务验收报告依据账面记录编制,客观反映课题经费支出情况。	0-10	11-15	16-20	21-23	24-25	22
专项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	①预算没有用于经费管理办法不允许支出的范围(包括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及国家禁止的其它支出); ②各项支出符合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情况,及时、足额按预算外拨款; ③合理安排使用课题经费,没有挥霍浪费的行为; ④依托单位在预算经费使用上没有其它违反《管理办法》与财经纪律的行为。	0-8	9-12	13-16	17-18	19-20	16
配套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	①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②依托单位按预算使用配套经费。	0-2	3-4	5-6	7-8	9-10	8
预算执行情况	①各预算科目支出按批准的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的程序。 ②设备购置全部为计划内添置,如为计划外添置,添置理由充分。	0-10	11-15	16-20	21-23	24-25	22
结余经费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费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0-2	3-4	5-6	7-8	9-10	8
固定资产管理	课题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符合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0-2	3-4	5-6	7-8	9-10	9
总分							81

说明: 1. 指标评分时, 应符合各档的评分范围并取整数。

2. 文字评价意见应该与评分情况一致。



## 二、财务验收意见

财务验收意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1）根据课题财务审计情况和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围绕财务验收评审指标（对课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专项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配套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预算科目执行情况、结余经费的金额及形成原因、固定资产管理）进行评价。（2）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和建议。（3）课题财务验收结论，以及净结余经费金额。

财务验收结论：

- 1 通过财务验收
- 2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3 不通过财务验收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验收专家组意见书

项目编号	2014BAC22B00
项目名称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组织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课题编号	2014BAC22B04
课题名称	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课题参与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气象台

**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9日，上海市科委在上海组织召开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课题四“大气复合污染区域联合预测预报关键技术研究”专家验收会。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课题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1、课题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翔实，结论可信，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圆满完成了考核指标要求。

2、课题改进了适合长三角区域的多模式预报系统，定量评估了区域气溶胶对大气边界层气象变化的反馈作用，提升了大气复合污染的模拟预报能力。建立了长三角区域层面72h统计预报系统，提高了重污染预报准确率。编制了区域空气质量会商技术规范，建立了重大活动保障和日常空气质量会商的机制。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3、课题成果为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以及区域重污染预报预警提供了科技支撑。

4、截止2017年8月31日，课题专项经费结余71.93万元，后续支出12.82万元，支出基本合理，确认课题专项经费净结余59.11万元。

验收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课题验收。

- 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孙林*

验收专家组副组长（签字）： *胡文*

2018年1月19日



基于高分辨率气溶胶监测系统的南京大气细粒子生成演化机制研究

##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苏科验字 [2017] 第 1375 号

计划类别：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面上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BK2012884

项目名称：基于高分辨率气溶胶监测系统的南京大气细粒子生成演化机制研究

承担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汤莉莉 严明良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 二、验收意见

2017年1月10日,受江苏省科技厅和江苏省环保厅委托,由江苏省气象台魏建苏研究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陆春松教授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孔少飞教授组成的三人函评小组,对汤莉莉承担的江苏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高分辨率气溶胶监测系统的南京大气细粒子生成演化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BK2012884)进行了通信评审验收,通过审阅相关验收资料,经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翔实,符合验收要求。
- 2、该项目以南京大气细颗粒物为研究对象,通过自主搭建的高分辨率气溶胶在线观测系统,对不同气象条件和雾霾天气下形成的大气细粒子关键理化特性进行综合观测,揭示其变化特征,探讨了雾霾过程中影响大气能见度的关键颗粒物化学成分。
- 3、该项目研究弄清了气象条件对重污染过程中大气细粒子爆发性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通过研究,积累了大量案例和成果。这些成果为我在省在2013年亚运会、2014年青奥会和公祭日空气质量保障中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撑。
- 4、该课题组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SCI源刊物论文2篇,影响因子均大于4;获得新型实用型专利授权一个;培养了优秀研究生3名;组建了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环境研究团队。完成项目合同成果指标要求。
- 5、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使用合理规范。

本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江苏省科学  
验收委员会主任:  姜子安

2017年1月10日

江苏省“蓝天工程”重大专项研究“南京市 VOCS 强化观测及来源分析”

##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验收证书

苏环验字[2013]第081号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名称: 南京市 VOC 强化观测与来源分析  
完成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验收组织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日期: 2013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七年制

蓝天工程子题4南京市VOC强化观测与来源分析课题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1	陆岩峰	北京大学	13641356651
2	王自良	江苏省气象局	13801361737
3	刘贵成	南京市局	13770667719
4	董毅	南京市局	1155457899
5	胡敏	北京大学	13910682156
6	魏海舟	江苏省环境科学中心	13817825573
7	王冰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	1375249888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江苏省“蓝天工程”重大专项研究“全省沿江重点城市空气复合污染状况研究及灰霾污染源初步分析”

##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验收证书

苏环验字[2015]第014号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名称: 全省沿江重点城市空气复合污染状况研究及  
灰霾污染源初步分析

完成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验收组织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日期: 2013.2.26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七年制



#### 四、验收意见

2013年2月26日,江苏省环保厅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全省沿江重点城市空气复合污染状况研究及灰霾污染源初步分析》课题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课题提供的验收材料规范、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课题从区域整体的角度分析了沿江城市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的年度和季节变化趋势,探索了不同城市间的异同点,提出了城市霾指数方法,对典型霾进行分类研究,揭示出沿江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初步建立了大气复合污染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通过沿江七市四个季节的加密观测,对大雾中细粒子的水溶性离子浓度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分析,结合区域污染源的状况,对细粒子来源进行了初步的分析。

三、课题经费使用合理,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任务,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验收委员会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陈永学	北京太子	环境材料	环境材料	高工	陈永学
王伯光	WYPR Technology	环境材料	环境材料	研究员	王伯光
胡森	北京林业	环境化学	环境化学	教授	胡森
孙政	天津中环环境检测中心	环境化学	环境化学	高工	孙政
李纪海	上海中环环境检测中心	环境化学	环境化学	教授	李纪海



江苏省车用汽（柴）油油品标准研究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验收证书

苏环验字[ 2012 ]第019号

课题编号： 201028

课题名称： 江苏省车用汽（柴）油油品标准研究

完成单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验收组织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日期： 2012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七年制

## 一、基本信息

### 1. 课题概况

完 成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性质	( )	1. 大专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其他		
	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地区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张宁红	电 话	025-86515201	
	联系人	刘宁锴	电 话	13913310001	
	邮政编码	210036	电子信箱	13913310001@163.com	
	通信地址	南京市凤凰西街 241 号			
主管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课题起始时间	2010..5		课题完成时间	2011.5	
成果形式 (可选多项, 另页 附成果资料清单)	8				1. 论文论著 2. 研究(咨询)报告 3.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 4. 新装置 5. 新材料 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7. 计算机软件 8. 技术标准 9. 专利
成果水平	( 5 )	1. 国际领先 2.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领先 4. 国内先进水平 5. 省内领先 6. 其它			
专利申请(件)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授权(件)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表论文(篇)	论文总数	科学引文索引(SCI)	工程索引(EI)		
出版科技著作	(部)	制定技术标准	(个)		
新 产 品	(个)	农业新品种	(个)		
建成新装置	(套)	新 工 艺	(项)		

2. 课题责任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刘宁锴	男	1968.3	环境工程	学士	研究级高工	13913310001

3. 课题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 人

课题研发人员总数	12
其中: 博士	2
硕士	1
其中: 高级职称	6
中级职称	3
其中: 在校研究生	

4. 课题实际到位经费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省环保科研 课题经费	主管部门 配套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它
总经费	60				

5. 课题经费支出情况(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合计	57.76	6. 会议费	3.78
1. 设备费		7. 国际合作交流费	
2. 材料费	2.48	8. 专家咨询费	5.07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9. 管理及人员费	4.38
4. 燃料动力费	1.81	10. 其他费用	6.22
5. 差旅费	4.02	11. 外协费	20.00

6. 课题累计经济效益

新增产值(万元)		新增销售额(万元)	
新增利税(万元)		出口创汇(万美元)	

##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1. 主要解决的关键技术与创新点

研究了江苏省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和酸雨污染的现状及趋势；对我省机动车保有量进行了统计并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了核算；对全省油品生产企业和供应情况进行了分析；建立了江苏省内油库、加油站基本台账；编制了江苏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苏IV）》、《车用柴油（苏IV）》及其编制说明。

### 2. 主要技术、经济与环境指标完成情况

《车用汽油（苏IV）》标准及编制说明中分别对车用汽油中相关指标解释，按研究法辛烷值讲车用汽油牌号划分；增加了抗暴指数、铁含量、硫醇、水溶性酸或碱、机械杂质及水分等项目和相应的试验方法；对密度、氧化物、诱导期等指标进行了规定；规定了油品中硫含量、蒸汽压、烯烃、烯烃+芳烃及锰含量等相关控制指标的限值。

《车用柴油（苏IV）》标准及编制说明中分别对车用柴油中相关指标解释。根据对江苏地区气温的研究结果，按照低温流动性的凝点将车用柴油牌号进行划分；标准中未设总污染物、浊度等项目；增加色度、酸度、机械杂质、水分等项目和相应的试验方法；规定了硫含量、密度、着火性十六项指标及相关控制指标的限值、增加酸度、颜色指标、限值和相应的试验方法。

### 3. 课题实施的绩效

油品升级是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除机动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重要条件。本标准付诸实施后，燃油品质质量的提高，就可使我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改善大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三、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承担的主要研究任务
丁培	男	1975.3	副主任	博士	国家机动车监管中心	技术咨询
季真	男	1982.1	工程师	博士	国家机动车监管中心	技术咨询
沈建康	男	1980.11	工程师	硕士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材料整理, 方案编写
周刚峻	女	1980.12	工程师	学士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材料整理, 方案编写
冯琦	女	1986.2	助工	学士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材料整理, 方案编写
俞官霞	女	1983.3	助工	学士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材料整理, 方案编写
许立峰	男	1965.8	高工	学士	南京市机动车监管中心	建立标准限制试验
高宏	男	1952.11	高工	学士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立标准限制试验
沈跃文	男	1966.2	高工	学士	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立标准限制试验
陈谦	男	1966		学士	常州市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建立标准限制试验
余俭	男			学士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立标准限制试验



#### 四、验收意见

2012年7月22日，江苏省环保厅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江苏省车用汽（柴）油油品标准研究》（编号：201028）课题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提供的验收材料规范、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完成了合同计划的江苏省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机动车保有量统计及排放量核算、汽（柴）油生产供应能力和油品品质的调查和分析，建立了江苏省内油库、加油站基本台账，完成了江苏地方标准《车用汽油（苏IV）》、《车用柴油（苏IV）》及其编制说明的编制工作。

三、江苏地方标准《车用汽油（苏IV）》于2011年4月颁布实施，《车用柴油（苏IV）》已通过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待省政府明确实施时间后颁布实施。成果应用对防治大气污染，削减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总量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油品质量升级提供了决策依据。

课题经费使用合理，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任务，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六、课题管理部门意见

完成单位科技部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



组织验收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省环保厅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2、投标人具备省级或以上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的得 4 分，  
省级以下得 2 分。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关于召开“江苏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 预警系统”验收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建设的“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一阶段工程”已完成，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南京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请各位专家按时出席，各参与单位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会议地点：南京市金陵晶元大酒店（楼晶都厅）

会议地址：地址：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江东北路与定淮门大街交叉口）

会议联系人：张璘，秦东明，许俊（酒店）

联系人电话：13770785241，13381285867，13182858800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5 年 12 月 16 日

##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验收会工作方案

### 一、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主讲/主持
9:00-9:10	介绍会议内容和参会代表	潘良宝
9:10-9:45	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中科曙光科技有限公司
9:45-10:10	汇报项目集成建设情况 <sup>并行</sup> 功能展示	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10:10-10:30	汇报项目监理和软件第三方测试工作情况	有关单位
10:30-10:40	茶 歇	
10:40~11:00	专家质询讨论	专家
11:00~11:30	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答疑有 关问题	有关单位
11:30~11:45	形成验收意见	
12:00	午餐	

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一阶段工程  
专家验收意见

2015年12月22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一阶段工程”验收会(专家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中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 and 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的汇报,观看了系统演示,审阅了相关验收文档,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建立了江苏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交的验收文档资料规范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 2、高性能计算集群系统安装规范、运行稳定,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满足目前预报工作运算和存储需求。
- 3、监测预报预警软件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各项功能达到合同要求。
- 4、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的技术培训。

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预期目标,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建议尽快启动二期建设。

验收组长签字:



李健

2015年12月22日

### 评审专家签到表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验收会

日期：2015-12-22      地点：金陵晶元大酒店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1	邹远	常州市环境中心	高工	18962168801
2	江飞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3711819705
3	陈楠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927510836
4	李德军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99338631
5	汪东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主任/高级工程师	13905187616
6	郑毅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18916210111
7	陆明波	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81765155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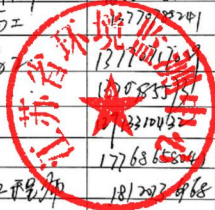


### 汇报单位签到表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验收会

日期：2015-12-22 地点：金陵晶元大酒店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1	戴彬	南京协久监理	监理工程师	1391467345
2	卢明冬	南京昭晋环保	开发工程师	13161915823
3	李进青	清华大学	助理	13810161730
4	蒋清森	中科曙光	首席工程师	18001853644
5	肖金海	中科院大气所	助理	11426129001
6	叶松	国睿科技	工程师	1585051261
7	袁亚明	中科曙光	部门经理	13381285867
8	刘元江	江苏省软件质检中心	高工	13914707072
9	蔡晶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770617517
10	崔嵩山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560286660
11	张琦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77061751
12	冯林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7061751
13	刘元江	-	-	1395855151
14	陈维菊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	13310092
15	王亚平	-	-	1776866604
16	杨金德	国睿科技	工程师	18120729668
17	蒋雯	-	-	-
18	沈杰	中科曙光	工程师	1800053647
19	刘永强	曙光公司	销售经理	1330211513
20				



**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二阶段工程采购项目**

**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7日，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二阶段工程采购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气象局、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南京大学等单位的5位专家组成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技术文档，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汇报，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应的软硬件建设任务，实现了预期的建设目标，测试结果达到了规定的技术指标，试运行期间运行稳定。

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重污染过程特别是臭氧污染的预报和解析能力，完善了超级站数据集成，综合了多种数据分析技术，提高了可视化展示水平，可更好地为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决策支持。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建议：

1. 合同标书范围内业务功能根据业主需求进一步完善。
2. 根据现有硬件条件优化资源分配。



验收专家组（签字）：王威 王以 刘锡阳

唐晓 赵磊

2018年12月7日

3、投标人具有参与国家重大活动/赛事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活动，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与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活动相关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障单位
1	2014 年 8 月“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2	2017 年 9 月“厦门金砖会晤”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保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3	2017 年 12 月“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4	2018 年 6 月“上合峰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5	2019 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6	2019 年 10 月“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保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1) 2014年8月参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感谢信



2) 2017年9月参与“厦门金砖会晤”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保障感谢信

##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关于感谢配合厦门会晤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函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感谢你单位在厦门金砖会晤期间派员提供厦门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确保了厦门会晤的圆满完成，充分展现了厦门市良好的生态形象。

在此，向你单位及全体参与保障人员的辛勤付出及无私奉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贵单位能一如既往对我市提供相关技术协助，更好保障我市环境质量。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年9月25日



4) 2018年6月参与“上合峰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感谢信

##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


---

### 感 谢 信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第十八次上合组织峰会于2018年6月9日至10日在青岛成功举办。在生态环境部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国家、省、市三级环保部门联动，充分利用先进的空气质量监测预报、科学分析和区域协作管理手段，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为上合峰会完美呈现“世界水准、中国气派、山东风格、青岛特色”提供了有力的环境质量保障，得到了中央和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感谢贵单位领导及全体参与保障人员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为我局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向贵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2018年6月25日

---

---

5) 2019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感谢信



# 2019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感谢信：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在空气质量监测预报评估工作中做出的重要贡献！  
特别向王晨波、陆维青、秦艳红、余进海、袁琦、杨彦、蒋自强、王爱平、茅晶晶、秦玮、杜嵩山、陈斌、黄祖英的全情投入和辛勤工作表示敬意！



6) 2019年10月参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保障感谢信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 感谢信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军运会）于2019年10月18日至27日在我市成功举办。在静稳、高湿天气条件及可能在外源污染传输的不利条件下，我市空气质量连续10天保持优良，多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同比大幅下降，“武汉蓝”成为军运会最美背景板，向全世界人民集中展示了武汉市在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

军运会赛时期间，贵单位积极参与武汉市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为我市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提供了重要参考。对于贵单位的大力支持，我局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今后工作中能与贵单位加强学习交流、强化互动合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测预报能力。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4日